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传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实到董事 1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6] 66 号文件及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如下：

第三条：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0 万股，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19 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3,919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